

附表2

申請特定工廠(負責人或合夥人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 (或規定)	說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二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
三	<u>變更後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u>	(一) <u>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公司者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</u> (二) <u>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獨資者，應檢附本項及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。</u> (三) <u>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合夥者，如變更負責人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如變更合夥人(或同時變更負責人及合夥人)，應檢附本項、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及第五項文件。</u> (四) 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(五) 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 (六) 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四	<u>繼承系統表、稅款繳清證明書、繼承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(如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)。</u>	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， <u>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9規定，得因繼承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夥人。</u>
五	<u>合夥契約書或合夥人同意書。</u>	以合夥為事業主體，合夥人死亡者， <u>依民法第687條及第691條規定，須合夥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合夥人身分或經全體合夥人同意，其繼承人始得加入為合夥人。</u>
六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文件。	(一)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 <u>或合夥人</u> 變更，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(二)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
七	如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	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或 <u>合夥人</u> 變更，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<p>其他：</p> <p>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附註1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</p> <p>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變更營業者。</p> <p>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</p> <p>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 <p>附註2：「民法」第687條規定，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，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：</p> <p><u>一、合夥人死亡者。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合夥人經開除者。</u></p> <p><u>「民法」第691條規定，合夥成立後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，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。加入為合夥人者，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，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。</u></p>		